

竞赛日程

3月10日	12:00 报名截止，确认参赛名单
3月11日	公布竞赛赛题，共两套。
3月13日	各参赛队伍于 12:00 之前，将赛题勘误意见反馈至竞赛专用邮箱。
3月16日	组织初赛抽签；发布最终赛题。
3月23日	12:00 前，控方将初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
3月23日	20:00 前，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相对应辩方。
3月28日	12:00 前，控方将《公诉意见书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辩方将《辩护意见书》、《证据目录》（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）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辩方提交的《证据目录》发送给相应控方。 初赛《公诉意见书》、《辩护意见书》为评奖文书。
3月30日-31日	初赛
4月1日	18:00 前公布初赛晋级名单，组织第一轮复赛抽签。
4月7日	12:00 前，控方将第一轮复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
	20:00 前，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

	相对应辩方。
4月11日	12:00前, 辩方将《证据目录》(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)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其发送给相应控方。
4月13日	第一轮复赛
	12:00前, 公布第一轮复赛晋级名单, 组织第二轮复赛抽签。
	13:00前, 控方将半决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
	13:30前, 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相对应的辩方。
	14:00前, 辩方将第二轮复赛《证据目录》(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)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其发送给相应控方。
	第二轮复赛
	16:30前, 公布复赛晋级名单, 组织决赛抽签。
	17:00前, 控方将决赛《起诉书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证据目录》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
	17:30前, 工作人员将控方提交的上述材料发送给相对应的辩方。
	18:30前, 辩方将决赛《证据目录》(如果需要另行举证则提交)发至竞赛专用邮箱。工作人员将其发

	送给相应控方。
	决赛

用于文书交换的书状，由控辩双方按照组委会发布信息按时提交到指定邮箱。

用于合议庭庭上参考的书状，由各参赛队伍在各轮比赛前 20 分钟将比赛文书交到组委会办公室（法学楼东附二楼 210），由书记员统一拿到赛场，交给评委。

初赛：

控方需线下提交《起诉书》、《证据目录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公诉意见书》；辩方需线下提交《辩护意见书》《证据目录》。

复赛、决赛：

控方需线下提交《起诉书》、《证据目录》、《拟出庭证人名单》、《公诉意见书》（或《公诉意见概要》）；辩方需线下提交《辩护意见书》（或《辩护意见概要》）、《证据目录》。